银行系统出错 员工争领双薪

由于银行系统出错,位于广东惠州市水口街道办附近的国康电子厂400多名员工近日突然发现农业银行工资卡里钱暴涨,工人纷纷涌向附近的农行网点柜员机突击取钱。据悉,这些员工大都多发了双倍工资,有的甚至发了四倍工资,在26日晚约有160多工人持卡取走了多发的工资,银行为此多发了数十万元。目前银行在警方、工厂配合下已追讨回10多万。

工资转账时多转了一次

此家电子厂有员工400多人,平时员工工资通过农业银行惠州分行发放。27日上午,农业银行发现问题后,立即冻结没有取出钱的账号,并到电子厂向已取钱的工人追讨多发的钱。

据了解,该电子厂发工资的程序是,员工持工资条提前到工厂财务部确认,然后工资打到员工卡上。2月22日,员工确认了工资条,25日银行打钱到个人账户。据透露,可能是银行第一次转账时,电脑提示交易失败,之后又转了一次,但其实第一次转账是成功的。由于该电子厂本次主要发1月份工资,还有部分是一起发放去年12月份的工资,因此一个月变成两个月,两个月变成了四个月。

不能当场退钱要签保证书

由于银行方面有取款工人的名单,在银行、警察的要求下,一些员工当场把钱全部退还。还有一部分不能当场还钱的工人,被要求在一张写明非法取钱、保证还款的保证书上签名,有可能从今后的工资里扣除。不过据该厂一名管理层员工说,还有10多个工人把钱取出后,当场辞工走人了。

据了解,目前银行已经追回10多万元,其余部分还在追讨中。《深圳商报》供稿

ATM机出错 两兄弟转款200多万

唐军和唐光兄弟二人(均为化名)2007年春节前被采取强制措施,眼看又一年的春节就要到了,兄弟二人仍被关押。

唐军和唐光是湖南省炎陵县鹿原镇南冲村人,因涉嫌诈骗罪于2007年3月7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公安局执行逮捕。他们的牢狱之灾缘于兄弟二人从出错的银行ATM机上恶意转款200多万元,并取出58万多元,事后他们将钱全部退给了银行,至今此案未果。

唐军现年22岁,唐光21岁,唐军和唐光在宁波市鄞州区一家五金企业打工,2007年1月28日上午,唐军到公司附近的鄞州银行礼嘉桥分理处将弟弟和他自己工资卡上的钱全部取了出来,唐军后来在接受警方询问时说:"这两张卡其中尾数1841是我弟弟唐光的,尾数9184是我的。"

唐军将两张卡上的钱取了出来,这时他发现,弟弟的卡上还有4.49元的余额,以后他不想再用这张卡了,就想把这4.49元钱也取出来,但由于没有带弟弟的身份证,其取款的请求被银行拒绝。

当晚7点多,唐军再次来到鄞州银行礼嘉桥分理处的ATM机前,想通过转账的方式将弟弟卡里的钱转到自己的卡里。据唐军供述,他初始操作转账时,按错了一个数字,但是"奇迹"出现了:"后来我查余额,发现余额变成了45元。"

唐军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向警方供述:"当时我就估计银行出错了。发现这个情况后,我想再试一下,我就又用弟弟的1841的卡转账,还是转到我的9184卡上,我转了45元钱,我又查了一下1841卡上的余额,结果发现变成了90元。这样操作后,我发现钱可以变多,就又继续转账,每次转账成功后,1841卡上就会多出转账金额两倍的钱,45变90,90变180,180变360,这样就越来越多。"

据鄞州警方调查,唐军当天晚上共转账21笔,计2254586.70元。其后,兄弟俩将钱分开转存。

唐军的家人在得知情况时当即说这事犯法,赶紧把钱还给银行。

2007年1月31日,唐军给银行打电话核实是不是银行系统出错了,银行查账发现那张1841卡是负200多万元,后来他就把电话挂了。当晚,古林派出所接到银行报警后,在出租屋里将兄弟二人抓获。

案发后,唐家把这些钱如数退给了银行。

据案卷显示,2007年2月1日,唐光和唐军被警方以涉嫌诈骗罪刑事拘留。

2008年1月16日,记者就此事和宁波市检察院负责宣传的同志取得联系,得到的答复是:"此案正在向省院请示之中,还没有一个定论,不便发表什么意见!" 综合

■相关新闻

许霆案将请示最高法

记者27日从有关渠道获悉,进入重审程序的"许霆案"将由广州中院逐级呈报至最高法院进行请示。

《刑法》第63条第2款规定,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的核准,其判决、裁定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

据《广州日报》

神七将于今年下半年发射

据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记者 孙彦新)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有关负责人28日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将于今年下半年实施神舟七号载人航天飞行任务,实现航天员首次空间出舱活动。目前,各项准备工作正按计划进行。

按照任务计划,神舟七号飞船将从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飞船在轨飞行期间,将进行航天员空间出舱活动,进行空间材料科学实验,释放伴飞小卫星等科学实验活动。

目前,航天员出舱活动有关的关键技术已经突破,飞船、火箭等产品研制试验进展顺利,空间应用、发射场、测控通信、着陆场等系统准备工作稳步推进,航天员正在进行紧张训练。

劫机犯王志华被遣返回大陆

2月28日,依照金门协议,1993年11月8日劫持大陆民航客机到台湾的劫机犯王志华被遣返回大陆,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王志华1993年劫机飞往台湾,被判刑10年。他与杨明德、林文强、师月坡等人,原定于1999年2月被遣返大陆,但在前往金门的途中伤害台湾方面执行人员,未能如期遣返。

后经台湾方面判决,师月坡判无罪并在2001年遣返大陆,另3人依劫机未遂罪判处4年到6年不等徒刑。其中,杨明德、林文强两人也已于2007年遣返大陆。

《厦门日报》供稿

■资料

1993年航空劫机事件

发生时间:1993年11月8日

所属航空公司:浙江航空公司

机型:DHC8-300

飞机号:B-3353

执行航班:F65903 杭州——福州

机上人员:机组5人,旅客54人

劫机人:王志华

劫机过程:王志华用纸包肥皂、外缠电线伪装为爆炸物,在杭州飞往福州的航班上威胁机组将飞机改飞台湾。当天下午2时43分,飞机安全降落台北中正机场。台湾地区的司法机关判处王志华有期徒刑10年。